

中共方城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件

方改发〔2025〕1号

关于成立方城县全面提升营商环境 美誉度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组织推动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方城县全面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孙明岚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组长：赵国臣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马金强 人大常委会三级调研员

李振广 县政府党组成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文科 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开发区管委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城管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旅局、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方城监管支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城管理部、县工商联、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企业服务中心、县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网河南方城县供电公司、方城县新裕自来水有限公司、方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河南省农村信用社方城联社、南阳市村镇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二、工作目标

通过成立全面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专班，强化对方城县营商环境美誉度提升工作的推进落实，力求突破、争创一流，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法治最公平最廉洁的营商环境，努力实现政府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助企服务质效持续优化、法治诚信体系更加完善、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升。通过不断升级营商环境硬支撑，持续完善升级政策支撑体系，主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对标国内前沿

地区做法，积极对接国际通行规则，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导向，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要素保障和权益保护机制，打造一流产业生态，确保省、市营商环境评价综合排名进入优秀行列。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专班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围绕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分工，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人员，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要把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加强政策措施衔接配套，完善相应的推进机制，指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鼓励改革创新。牢固树立“不在上游、就是下游，不争第一、就是落后”的争先理念和工作目标，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单位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各单位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争做改革试验田，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措施，形成善于破解难题、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落实风险报备和容错纠错工作机制，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三）强化帮扶监管。按照《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包联帮扶监管机制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工作方案》，继续实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包联帮扶重点单位，推动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对工作落实不力、存在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视问题性质、情节轻重，交县纪委监委、

职能部门或所在单位党组织处理，按照规定严肃追责，精准问责。对问题易发多发、工作长期落实不力的单位，由相关县处级领导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

（四）建立联席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定期沟通报告制度，及时向专班牵头单位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重要事项和紧急情况要随时报告。专班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各责任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县营商环境美誉度提升工作深入开展。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积极策划和组织各类宣传活动，通过媒体、网络、社交平台等多种渠道，全面系统地开展提升营商环境美誉度政策举措、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宣传，提高社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常态化对接国内前沿地区，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擦亮方城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中共方城县委全面
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中共方城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印发
